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宛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0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08630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086300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報名，並給予參加南區場次之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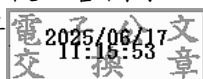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5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係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- 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 - (二)場次及時間(南部場次)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或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；地點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本次回流教育訓練各時間規劃錄取100名，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；請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，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(網址：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9240)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課前學習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114 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 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回流訓分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場次，每場次2梯次，請擇一場次之一梯次報名，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、上課地點及課程表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單位轉知。

一、北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1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

2、梯次2：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)。

二、中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3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

2、梯次4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
(二) 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。

三、南部場次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5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

2、梯次6：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)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

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」完成報名程序。

(網址：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9240)。

二、聯絡人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李小姐，聯絡電話為 04-37061538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次回流教育訓練各梯次規劃錄取100名，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，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。

二、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，研習時間需全程參加，錄取名單預計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首頁「114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」，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3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
二、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三、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，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四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五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114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

時間	內容(課程)					主持(講)人
09:00-09:30(30)	報 到					
09:30-10:20(50)	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分析					
10:20-10:30(10)	休息					
10:30-12:00(90)	調查報告常見問題解析					
	小組(一)	小組(二)	小組(三)	小組(四)	小組(五)	
12:00-13:00(60)	午 餐					
13:00-14:30(90)	調查實務問題探討 (一)					
	小組(一)	小組(二)	小組(三)	小組(四)	小組(五)	
14:30-14:50(20)	休息					
14:50-16:20(90)	調查實務問題探討 (二)					
	小組(一)	小組(二)	小組(三)	小組(四)	小組(五)	
16:20-16:30(10)	休息					
16:30-17:00(30)	綜合座談					

校事會議調查專業人員回流教育課前學習單

填寫說明：為了讓這次的回流訓更符合大家的需要，希望能先了解各位夥伴的調查經驗與學習期待。您的經驗分享將幫助我們安排更適合的課程內容，也能促進彼此間的交流學習。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

服務單位/學校及職稱：_____

所在縣市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第一部分：調查經驗

1、您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，是否曾經參與過校園會議之調查？

☐ 是，有調查經驗

☐ 否，還沒有調查經驗（請跳至第 5 題）

2、您曾經調查過的案件類別及數量（請填寫數字，無則填 0）：

填答說明：

- 「調查類別」：指案件剛接獲時的申請或通報類別
- 「最終認定」：指調查結束後實際認定成立的違法行為類別
- 若一個案件涉及多種違法行為，請在各相關類別都計入一件；例：某案件接獲時通報為霸凌，但最終認定為不當管教，則在「霸凌」的接獲欄位填 1，在「不當管

教」的最終認定成立欄位填 1

調查類別	接獲案件數	最終認定 成立件數	最終認定 不成立件數
體罰	_____ 件	_____ 件	_____ 件
霸凌	_____ 件	_____ 件	_____ 件
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	_____ 件	_____ 件	_____ 件
不當管教	_____ 件	_____ 件	_____ 件
教學不力	_____ 件	_____ 件	_____ 件

3、成立違法行為案件之處理結果（可複選）：

- ☐ 解聘
- ☐ 終局停聘
- ☐ 直接解聘/不續聘/資遣(教學不力)
- ☐ 進輔導(教學不力)
- ☐ 大過
- ☐ 記過
- ☐ 申誠
- ☐ 無任何懲處
- ☐ 其他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調查困難與學習需求

4、在調查過程中，您曾經遇到哪些挑戰呢？（可複選）

- ☐ 證據蒐集不易
- ☐ 當事人不配合
- ☐ 相關人不願意接受訪談
- ☐ 法規理解不清
- ☐ 調查技巧不足
- ☐ 報告撰寫困難
- ☐ 時間壓力過大
- ☐ 外力壓力干擾
- ☐ 判斷情節輕重
- ☐ 調查員被人身、言語攻擊或被告
- ☐ 其他：_____

5、您希望在此次回流訓中學到什麼？（可複選）

- ☐ 調查技巧精進
- ☐ 法規更新與解釋
- ☐ 報告撰寫要領
- ☐ 訪談技巧提升
- ☐ 案例分析討論
- ☐ 調查案件重要經驗分享
- ☐ 其他：_____

6、有什麼調查相關的問題，您希望能在回流訓中一起討論或釐清的嗎？

第三部分：經驗分享

7、請和我們分享一個您印象深刻的調查經驗嗎？

案例簡述：

為何印象深刻：

第四部份：調查報告提供

8、調查報告提供意願：

☐ 願意提供自己主筆的調查報告供教學參考(請去識別化)

☐ 我沒主筆過調查報告，但願意提供自己參與過的調查報告供教學參考
(請去識別化)

☐ 暫不提供調查報告

備註：如果您願意提供報告，我們僅作為研習交流使用並依規定進行保密

措施

第五部分：其他建議

9、最後，對於這次的回流訓，您有什麼想法或期待想和我們分享的嗎？

填寫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寫人簽名： _____

謝謝您撥空填寫這份問卷，期待與您在回流訓中相聚交流！